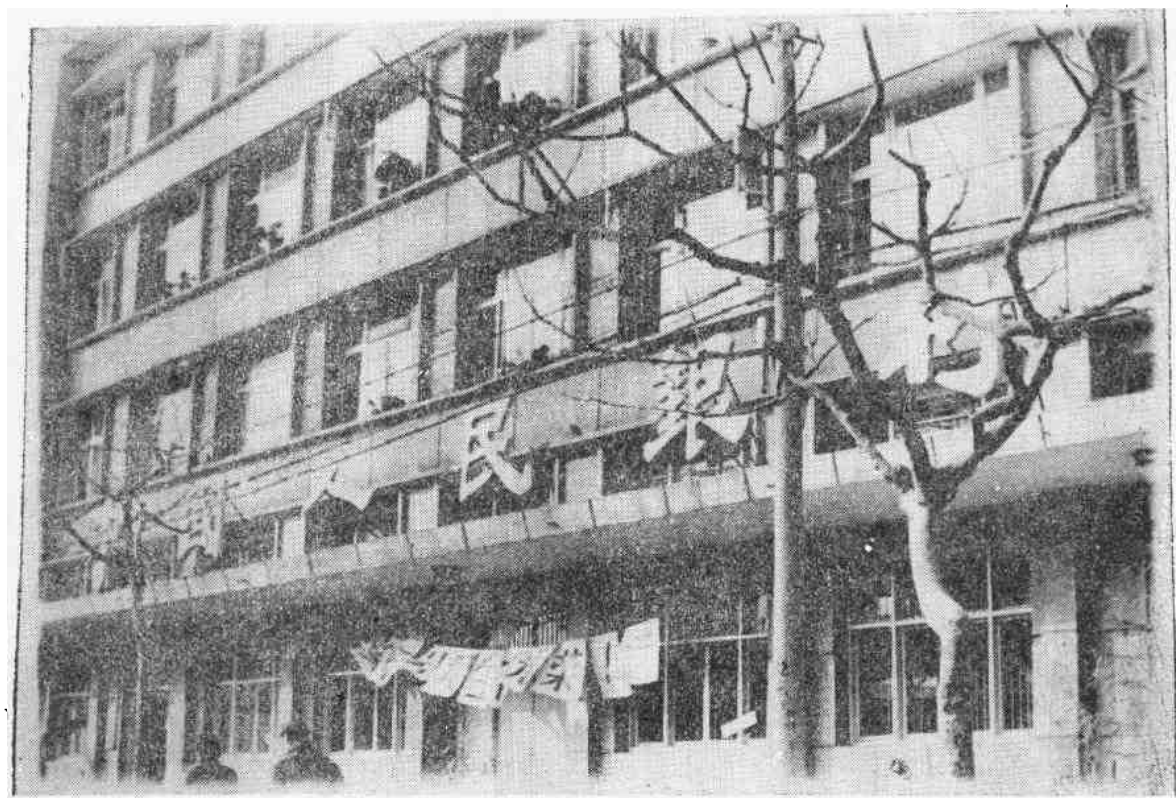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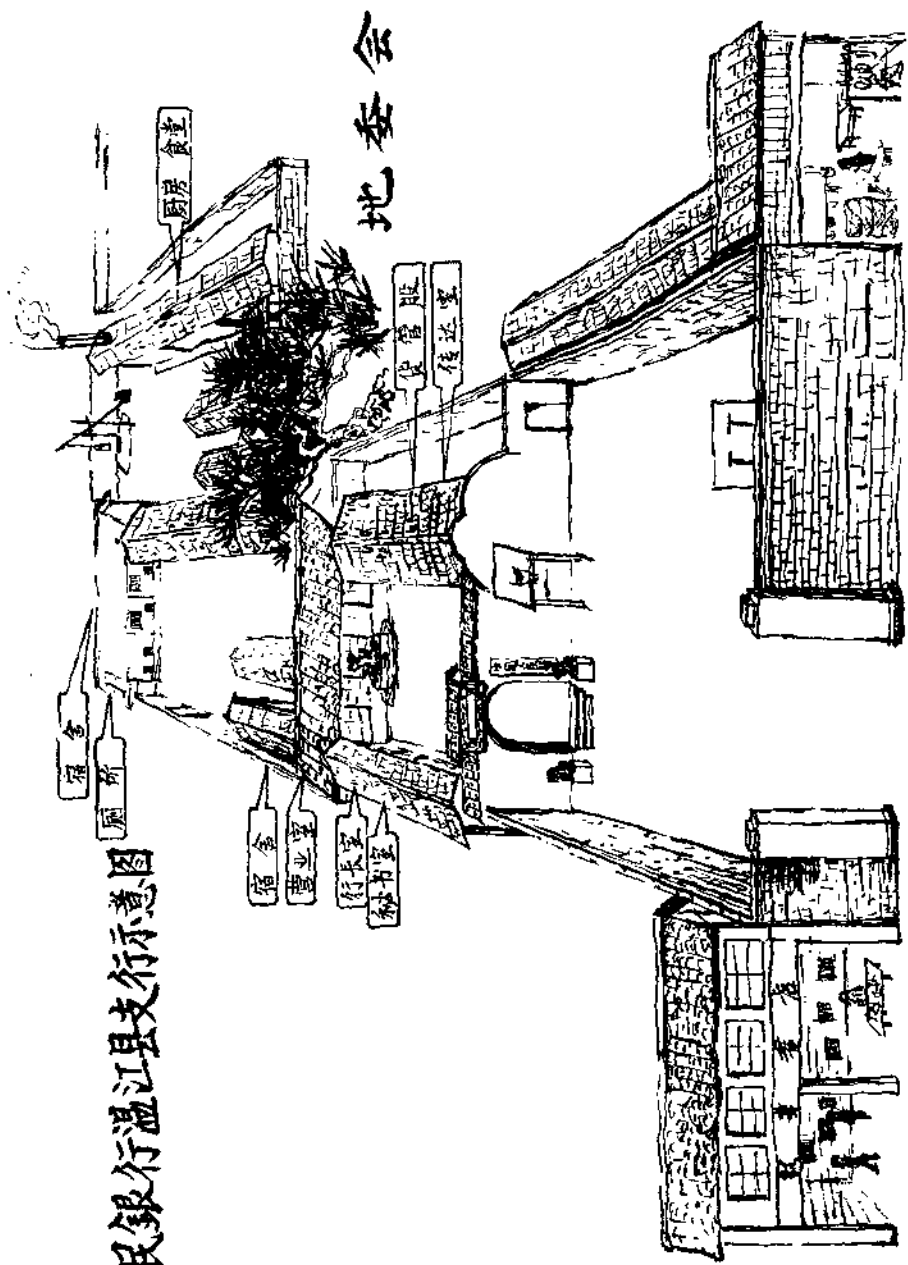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
温江县支行
行志

中国人民银行温江县支行行志编纂小组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五日



中國人民銀行溫江縣支行門面圖

人民銀行溫江支行示意圖



——西大子——



中国人民银行温江县支行 行志领导小组及编纂人员名单

领导小组：

组 长 陈柳清

付组长 谢树森

成 员 朱友梅

编纂人员：

主 编 朱友梅

编 辑 朱安云

周君扬

覃其昌

序 言

《行志》的编写，是为编纂新县志提供可靠的基础资料，为总结本部门的历史经验教训，为今后银行工作写出新的篇章，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为“四化”建设服务。

在县委、县府和县志编委会的领导下，于一九八一年六月，成立了人民银行温江县支行《行志》领导小组，一九八二年三月，选定专人，设立办公室，开展工作，于一九八二年八月完成初稿。

本志主要记述了解放前后我县金融业的发展概况，重点突出了建国三十二年来，温江县人民银行，在各个历史时期中，通过货币发行、信贷管理、结算制度、储蓄存款、保险业务等工作，贯彻党和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规定，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所取得的重大成果，及经验教训。同时，记述了机构、人员、及其它业务发展情况。

在编写中，我们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立足当代”的原则，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突出地方性和本部门特点。

编写部门志，是一项新的工作，由于我们政治水平、政策水平不高，写作能力有限，不免有遗漏和谬误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志在编写、印制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部门、人员的大力支持，谨此一并表示谢意。

人民银行温江县支行
《行志》编纂小组

1982年9月

凡 例

一、本志采用语体文，以“记”为主，以“图”为辅的记述结构。

二、本志采用了以时为经，以事为纬，史志结合的体例。

三、本志以1911年（辛亥革命）为上限；198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十二年）为下限。

四、本志除序言，名单，凡例，目录，概述外，共分上、下两篇，十二章，四十二节。包括辛亥革命后，金融业的兴衰，币制的变化。解放后，从接管、改造旧银行，建立、扩大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到建立健全现金出纳，信贷结算制度等一系列业务活动，发展的历史过程。

五、本志史料来源于地、县档案馆，本行档案室和有关老干部、老职工的 坐 谈 口 碑，共查阅档案980余卷，整理口碑，及档案资料170余件，达328920字。

六、本志编写完毕后，尚有收集的历朝银币，及各种货币来历的史料，及 其 它 资 料，均已整理存档，留待续修查考。

目 录

概 述

上 篇 解放前的金融概况..... (5)

第一章 典当钱庄及民间借贷..... (7)

第一节 民间借贷..... (7)

第二节 典当..... (8)

第三节 钱庄..... (12)

第四节 小本借贷..... (14)

第二章 旧货币制度状况..... (15)

第一节 清末民初及军阀割据时期的货币..... (15)

第二节 国民政府的币制改革..... (18)

第三节 民国时期的公债发行..... (26)

第三章 解放前银行建置沿革..... (28)

第一节 四川省银行温江办事处..... (28)

第二节 温江县银行..... (31)

第四章 解放前银行的业务情况..... (38)

第一节 存款业务..... (38)

第二节 放款业务..... (39)

第三节 代理公库业务..... (40)

第四节 汇兑及其它业务..... (41)

第五节 储 蓄..... (41)

下 篇 社会主义时期的银行..... (43)

第一章 建置沿革..... (47)

第一节 温江县支行行政机构演变..... (47)

第二节 温江县支行党团支部及工会、妇女组织的建立和演变..... (49)

第二章 货币流通与现金管理..... (51)

第一节 货币发行..... (51)

第二节 全面推行现金管理..... (52)

第三节 历年市场货币流通情况..... (54)

第三章 城镇储蓄..... (59)

第一节 城镇储蓄机构的演变.....	(59)
第二节 城镇储蓄的发展.....	(60)
第三节 城镇储蓄的种类.....	(61)
第四节 城镇储蓄的利率.....	(62)
第四章 工商信贷业务.....	(65)
第一节 对私营工商业及合作店、组的信贷业务.....	(65)
第二节 工业贷款业务.....	(67)
第三节 商业贷款业务.....	(69)
第四节 中短期设备贷款.....	(71)
第五章 会计核算工作.....	(73)
第一节 建国初期的会计工作.....	(73)
第二节 规章制度的破、立和整顿.....	(73)
第三节 帐务处理和会计核算的改变.....	(75)
第四节 转帐结算的变革与发展.....	(80)
第五节 代理财政金库工作.....	(82)
第六节 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	(83)
第七节 粉碎“四人帮”以后的会计工作.....	(84)
第六章 现金出纳工作.....	(85)
第一节 现金收付业务量的变化.....	(85)
第二节 现金出纳制度的几次变革.....	(86)
第三节 出纳工具的技术革新.....	(89)
第四节 黄金白银的收兑和配售.....	(89)
第七章 保险业务.....	(92)
第一节 解放前温江的保险业.....	(92)
第二节 解放后温江的保险业务.....	(93)
第八章 干部管理培训及职工福利.....	(99)
第一节 干部管理与职工福利.....	(99)
第二节 干部培训.....	(100)
大事记.....	(103)
附 录	(107)

概 述

金融即货币资金的融通。系指与货币流通和银行信用有关的一切活动。人类社会商品交换范围的扩大，导致了货币的产生。而信用也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产生而出现。银行又与商品交换、货币、信用紧密相连，货币经营业是银行的前驱，它转化为银行业的标志是信用业务成为主要业务。

温江县的金融业，也是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我国早在南北朝，就有寺院经营质押业务，隋唐时代普遍兴起了典当业。唐朝中叶，陆续有了兼营银钱保管业务的“柜坊”，出现了“飞钱”的汇款票据。到了清朝，又发展了金融组织“钱庄”、“字号”。民国元年至二十九年（1911—1940年），温江县的“典当”、“钱庄”、“字号”共约四十余家，在很大程度上具有高利贷的性质。

民国十六年（1927年）以后，民国政府致力于控制全国金融，先后成立，改组了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农民银行，还新设邮政储金汇业局，中央信托局和合作金库，形成了“四行、二局、一库”的旧中国官僚买办金融体系。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国民政府“废两改元”统一币制，四川督办公署又拨资125万元，成立了四川省银行。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四川省政府通令各县成立省银行下属机构和筹组县地方银行。温江县于当年成立四川省银行温江办事处。温江县政府责成温江商会筹建县银行，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温江县银行正式成立，系本县官商合资经营的地方银行。两行经办的主要业务是：收受官、商及个人存款，办理活期和定期存款，（其中分质押和信用两种）。存款利率为3—4分，放款利率平均月息为8%，其放款对象，定期以工商户居多，也有部分非经商的关系户，如李啸乾等贷款户。活期放款对象则纯系本地官吏和士绅等，这些人获得银行信用的支持，形成高利贷者，地主，商人相勾结的剥削网，对广大小生产者和农民进行残酷剥削。由此，旧银行，基本上是充当官僚资本家之间信用中介和支付中介，是资产阶级用以剥削劳动人民的工具。

1949年12月，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解放了温江，人民政府接管了旧银行。1950年1月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温江县支行，宣告人民币为法定货币。从此，结束了旧中国混乱的币制、银元与黄金计价行使、外国货币与本国货币混杂流通、信用流通工具泛滥于市的通货膨胀状态。

根据列宁“没有大银行，社会主义是不能实现的”教导，党对银行实行国有化。银行既是国家管理金融的行政机关，又是办理信用业务的经济组织。我行担负起管理温江县金融的重责。通过组织存款和发放贷款，办理转帐结算，执行现金管理，办理现金出纳，掌握货币发行，管理金银和代理财政金库等。建国以来，在各个历史时期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也经历了一段曲折的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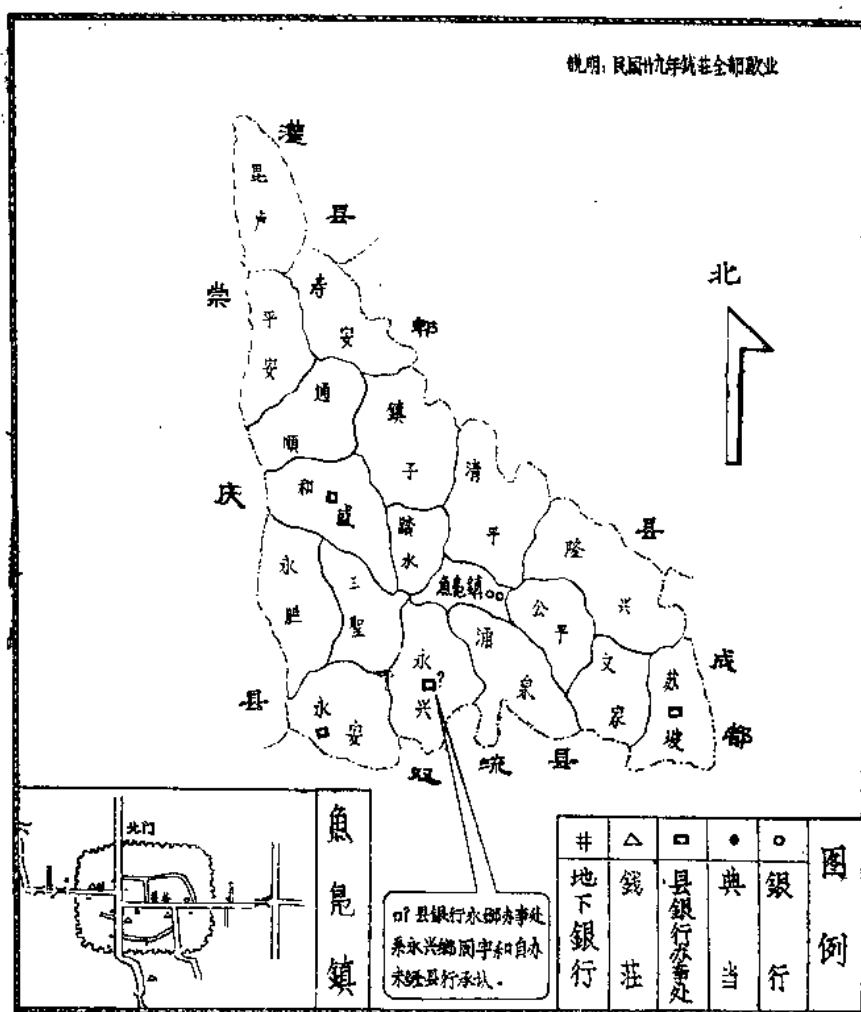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家提出了统一全国财政经济工作，力争财政、物资、信贷三平衡。在党的领导和各部门的密切配合下，建立了我行现金、信贷、结算、金库制度，灵活调拨，通过组织信贷收支平衡，对财政收支平衡和物资平衡的实现起了很大促进作用。不到半年，制止了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来的恶性通货膨胀。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通过加强现金管理，有效地调节市场货币流通，并配合执行有关对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的改造政策，促进了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8年以后的几年，由于左的指导思想，盲目追求高速度，银行工作也受到影响，工作中只讲服务，不讲监督，不注意搞好综合平衡，资金大撒手，形成资金大量浪费，造成了以后的“三清”报损。1962年，在进行国民经济调整时，在中央“六条”的指引下，通过在信贷、结算，现金管理等方面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恢复和建立了必要的基本制度，严格控制货币投放，变历年差额投放408万元为差额回笼699万元，加快了调整步伐。

其后，在林彪“四人帮”干扰破坏期间，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国家被迫增发货币，出现了市场货币流通量偏多的状况。粉碎“四人帮”以后，各项工作走上正轨，经济战线形势越来越好。我行配合各部门采取了多种措施，如加强现金管理，控制货币投放，加速现金回笼，积极支持生产，实行体制改革、提高经济效益等。市场货币流通逐步转为正常，温江县1981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为620万元，货币周转速度提高为10.8次，货币流量占商品零售额和商品库存比例分别为1：11和1：8，已接近1957年的水平。信贷资金的经济效益也不断好转。

建国三十二年来，随着形势发展，我行机构和业务量也相应发展。并逐步学会按经济建设的客观规律办事，通过发挥银行的职能，运用货币工具，积极开展信用活动，对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经济实行促进和监督，为促进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温江县金融机构分布示意图

(民国三十五年三月)



温江县概况

(民国二十九年八月)

名 称	区 别			总 计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面 积	123	131	136	390
场 镇	5	9	14	28
联保数	5	4	6	15
保 数	133	92	116	341
甲 数	1,338	881	1,168	3,387
户 数	13,928	8,935	11,825	34,688
男 丁	34,845	23,663	31,369	89,877
女	30,869	21,136	27,442	79,447

人口 {

上篇 解放前的金融业

(1911——1949)

第一章 典当、钱庄及民间借贷

我县金融业历史悠久，早在清朝光绪年间，就有典当业的兴起。民国初年，就有钱庄，字号的开设。直至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温江省、县银行机构成立前，皆为当时金融业的主要力量。民间借贷更风行于我县城乡。

第一节 民间借贷

民间借贷，亦称自由借贷。根据考查，我县民间借贷形式，主要是高利、互利两种，现金和实物两类。高利贷在我县的有“打打钱”、“敲敲钱”、“滚滚钱”、其利率各有高低，期限各有长短。

（一）“打打钱”，是以时间定利率，限定还期。在民国初年使用制钱时，每借十吊，每天还一吊，十一天还清。有的以赶场为期，每借银洋十元，每场还二元，十二场还清，月息高达三十元之巨，真是子倍于母。

（二）宰头钱和滚滚钱，宰头利是借钱时先扣利。如借十元，先扣回二元，实际只借八元，一月后还十元，利率为25%，即大二分五。滚滚钱，就是利滚利。每借一元，一月后还利八角，半年时期，本利照复息计，共为34.01元，利息十分惊人。

（三）敲敲钱。我县民谣说：“敲敲钱，电灯燃，早土借，下午还”。其利率为日息，借一天，算一天。如借法币一万元，一天利息四百元。月息则为大一分二，有的是大二分。借钱者多属小本商贩，放贷者多为本城殷实铺商。民国三十年（1941年）至三十四年（1945年）间，有南门外酒店老板余松廷（保长）西正街培益布店杨仕培，西正街布商邓乃铸等。由于“敲敲钱”利大可图，温江县银行，县府社会科、工会也进行贷款。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五月二十三日，成都“民众日报”曾在一篇新闻报导中，揭露温江县府放敲敲钱的内幕称：“敲敲钱，真风行，官商合伙干，银行出资本，利息二分半，政府工会来盘算，苦了小商贩”。新闻登载后，温江政、经各界，很多头面人物，十分恐慌，县长孙国常亲自写信质问报社，竭力否认，企图掩人耳目，当时、正为温江高利贷的极盛时期。

除以上三种外，还有一种实物借贷，多在农村出产谷物时进行，贷放利率为每石谷价在四——六元时，每百元取息三或四石，折成谷物利率约16%，至24%，有的豪绅取至六石。后来法币贬值，一石米达四、五百元，利息则超过原本十倍以上。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至三十年（1941年）间，这种高利贷风行，我县城乡人民深受其苦。

民间借贷属互利的形式很多，统称“打会”。我县主要有“月月会”、“堆金

会”、“米会”、“蛋会”。一般因婚丧嫁娶，修房制屋或经商缺本，邀请亲朋好友，为脚起会。发起人叫会首，约定每月，每季或每年举会一次，每次各缴一定数量的会款，轮流交由一人使用，借以互助。

另外，一区联防大队长李啸乾，曾起过“独脚会”，会款只收不还，更不摇会，成为敲诈勒索的一种方法。

第二节 典 当

典当亦称当铺，它是用物品作质押，以代替信用的一种借贷。有的叫“押当”或“公质店”，实际就是抵押放款。

我县在清朝光绪年间，就有当铺开设。老板为陕西人，人称“老陕”，在本城内西大街和大南街火神庙（糖酒烟业公司第一门市部）隔壁星寺巷内，开设“西当”，“南当”两处。直至民国十一年底（1922年）。民国十二年，（1923年）“吴机关枪”闹事，省长刘成勋派谢百克驻防温江，兵匪一家，不断借钱派捐，商号纷纷关门，西、南二当也因此倒闭。

民国十二年（1923年）至二十八年（1939年），我县城内先后开设七家小押当，计有北街金绍荣小押当，星寺巷同德质店，大南街同泰当，庆丰街诚记当，猪市街永记，和宁街和记质店等。这种小押当，常因本钱不足，又把当物转当给较大的当铺，如猪市街永记，常把代当质物转送郫县西街庆福昌号。大、小当铺的经营范围和方法有以下几种：

一、物当：包括衣服用具，金银首饰，玉器古玩等。

二、期限：限期最长一年，一年另十五天内可以取出，但算利则以十三个月计息，一年另十六天死当，由当铺发卖，月利率为三分。

三、当票：即凭证，月代号有天、地、玄、黄、宇、宙、洪、荒、日、月、盈、辰、代表十二个月。当物时按月依次，按物编通号，每日上午营业，下午核对当物包装入库，金、银、玉器入贵重库，其它入普通库。

四、唱票：进物时，由开票先生念号，声调缓慢，有如唱歌。取物时由柜上接票交保管取货，临柜人核实后，收清本息，方能由取货人取走。

五、规笔：无论物贵贱，评价时，都要折扣定价，开票时，还要注上“破”或“烂”字，当票字迹潦草，近于画符，很难辨认。（附影印件）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由于物价猛涨，捐税奇苛，我县城内部份押当歇业。同年八月，财政部又颁发“取缔收售金银办法”，由银行收兑金银，无银行者委托各地金融机关或邮局收兑，未受委托的任何机关，个人收购金银一律没收，因此，我县各当铺先后垮台。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至三十一年（1942年）四川省政府训令温江县府，称典当业系合法利贷，维持社会金融，通济人民缓急之组织。因此，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九月，温江成立了押当业公会，理事长系诚记押当老板范兴诚，召开本城同业十三家开